

证券代码：603108

证券简称：润达医疗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6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2 月 22 日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达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刘辉先生、朱文怡女士的通知：刘辉先生、朱文怡女士有意通过一致行动方式继续保持对润达医疗的控制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署了《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一、协议签署主体情况

甲方：刘辉先生，合法持有润达医疗 7.07%的股份，现为公司第三大股东

乙方：朱文怡女士，合法持有润达医疗 20.26%的股份，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系母子关系，根据刘辉先生、朱文怡女士（以下合称“本协议双方”）于 2012 年 2 月签署的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“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”）之约定，刘辉先生、朱文怡女士是润达医疗之共同实际控制人，由刘辉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代表。现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已到期，刘辉先生、朱文怡女士愿继续履行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相关内容，通过一致行动方式继续保持对润达医疗的控制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一致行动事项范围

本协议双方约定润达医疗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下列事项，属于本协议约定的

一致行动事项范围：

- 1、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；
- 2、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；
- 3、行使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权；
- 4、其他润达医疗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。

（二）一致行动人代表

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担任一致行动人代表。

（三）一致行动人行使表决权的程序

自本协议生效后，本协议双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事项之股东表决权前，本协议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；若本协议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，乙方均应以甲方意见为准，与甲方意见保持一致。

（四）一致行动人持股限制约定

甲方与乙方作为润达医疗之实际控制人，双方同意，除非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，任何一方不得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、公司、企业或其他组织转让其所持有润达医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。

本协议双方约定，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、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交由第三人行使。

双方本协议双方确认，任何一方持有之公司股份之锁定期以其作出的承诺为准，本协议之签订不影响任何一方持有公司股份之锁定期。

（五）协议的有效期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自动终止，本协议双方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相关事项的约定均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有效期届满，若甲方及乙方无改变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书面意向的，本协议关于甲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之约定自动延续三年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刘辉先生与朱文怡女士签署《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有利于进一步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，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22日